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業分部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八項內。

本年度之各項主要業務均在本港經營,而對本集團總營業額及業績表現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編列於財務 報表附註第五項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編列於第2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5港仙,合共港幣一百九十五萬八千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派付。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港仙,合共港幣三百四十八萬一千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儲備變動分別編列於第27頁及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二項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一億八千八百九十一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七千六百零九萬八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五項內。

五年財務概況

本集團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況編列於本年報第75頁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5%
五大供應商合共	39%

銷售

-	一 最大客戶	5%
_	一 五大客戶合共	1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 楊秉樑先生
- * 鄧日燊先生
- + 鄭季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辭世) 冼為堅博士
- * 鄭家安先生
- * 楊秉剛先生
- * 馮頌怡女士
- + 劉道頤先生
- + 鄭家成先生 王渭濱先生
- + 陳則杖先生

何厚浠先生

冼雅恩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委任)

- *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簡歷詳見於第3頁及第4頁。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冼為堅博士、鄭家安先生、鄭家成先生及王渭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 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鄭家安先生、鄭家成先生及王渭濱先生備選連任。冼為堅博士已知會董事會有關其 退休及不擬備選連任之意向。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九十九條,冼雅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備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未有訂明,但彼等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備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確認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的書面通知書,因而認定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續)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 (「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總共費用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桑先生為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除上述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 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 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	家屬	公司	總數	股權比率
鄧日燊先生	3,585,000	無	無	3,585,000	0.82%
鄭季衍先生	2,224,000	無	無	2,224,000	0.51%
冼為堅博士	1,792,500	無	無	1,792,500	0.41%
鄭家安先生	4,020,000	15,000	無	4,035,000	0.93%
何厚浠先生	無	無	*3,170,000	3,170,000	0.73%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持有,由於何先生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故此何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由德雄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按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基本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合交易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賬目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 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1. (a) 本集團與丹威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三日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六份租約(「景福租約」),租用香港景福大廈多間店舖及單位,作 為本集團之主要零售店舖及總辦事處。

董事權益(續)

景福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有關景福大廈地庫、地下及閣樓:

租务租期每月租金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兩年(由16/8/05至15/8/07)411,520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三樓:

租务租期每月租金本公司兩年(由16/8/05至15/8/07)21,636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五樓:

租客租期每月租金本公司兩年(由16/8/05至15/8/07)21,636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八樓:

租客租期每月租金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兩年(由16/8/05至15/8/07)21,636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九樓:

租务租期每月租金本公司兩年(由16/8/05至15/8/07)21,636港元

有關景福大廈十樓:

租客租期每月租金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兩年(由16/8/05至15/8/07)21,636港元

(b) 本公司亦與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以港幣壹元之總代價訂立無固定約滿期之牌照協議(「牌照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起,本公司享有以「景福」定名之專有權利商標,於世界各地經營金銀珠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

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2. (a)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Contender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按一般商業條款,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雙方所簽訂之協議書條款訂立租約(「第一份美麗華租約」),租用九龍美麗華酒店商場地下G1-2及G1A店舗單位及一樓AR201-02及AR217店舗單位,作為本集團之主要零售店舗。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權益(續)

鄧日燊先生、冼為堅博士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 生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美麗華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租期 每月租金

三年(由16/7/03至15/7/06)

897,290港元

(b) 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雙方所簽訂之協議書,英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Contender Limited 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一份有關九龍美麗華酒店商場地庫1層1B1及1B2店舗 單位之租約(「第二份美麗華租約」),作為本集團一間高級時尚貨品特賣場以擴展其業務範圍。

第二份美麗華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租期 每月租金

三年(由9/6/06至8/6/09)

473,430港元

上述交易(牌照協議除外)構成不可按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得豁免之延續關連交易。有關此等交易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亦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三十八項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規定對本公司延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景福租約,第一份美麗華租約及第二份美麗華租約進行審查,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照下列基礎而訂定:

- (1) 本集團之一般經常性業務;
- (2) 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有關協議所訂定之公平及合理條件,並在整體上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對本公司延續關連交易項下之景福租約,第一份美麗華租約及第二份 美麗華租約進行審查,並已書面知會董事會(副本亦已提交予聯合交易所),説明此等交易:

- (1)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2) 乃根據其各自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3) 並無超越先前公佈中所提及之「交易金額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規定而披露之資料如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之董事。周大福之金飾珠寶及 鐘錶零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冼為堅博士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主席。萬雅珠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雅集團」)之鑄模及手製珠寶之銷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冼雅恩先生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萬雅集團之鑄模及手製珠寶之銷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 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鄧日燊先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之董事,恒生之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外幣找換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完全不受上述董事所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得以在與周大福、萬雅集團及恒生之業 務毫無抵觸之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詳情編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流動負債及財務報表附註第二十九項內。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編製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比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	193,145,055	附註(a)	44.39%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59,416,000	附註(b)	13.66%
美麗華酒店(運通)企業有限公司	22,790,000	實益擁有	5.24%

附註:

- (a) 楊志諴置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6,985,035股,其餘之6,160,02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b)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8,122,000股,其餘之31,294,000股則由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編製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吸引及保留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士,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購股權可毋須初步付款而授出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顧問。根據計劃,現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3,507,165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計劃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限為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及可包括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規定。行使價格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一股之面值;(ii)每股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每股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劃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止。本公司自採納計劃後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百分比不少於25%。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尋求連任,均富會計師行獲聘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決議案, 建議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